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 **公 佈**

### **投資者關係服務合約 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訂立服務合約，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在中國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及由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公司。作為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授出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予香港智信，惟須待香港智信接納後方可作實。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據此最多認購合共19,5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中，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 A. 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訂立服務合約，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在中國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及由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智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該等服務**

香港智信將在中國擔任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並將在中國向本公司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所提供之服務計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在中國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通訊及關係，涵蓋（其中包括）設立及更新中國投資者數據庫、在中國準備及安排新聞發佈及推廣活動、安排本公司與分析員會面；
- 在中國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財經傳媒之通訊及關係，涵蓋（其中包括）準備及安排新聞發佈、推廣活動或與中國財經傳媒舉行會議、就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潛在不利新聞作出危機管理及澄清行動；
- 就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提供顧問服務及專業意見。

香港智信知悉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定。香港智信承諾其將於進行、履行或執行服務合約下之任何該等服務、責任及事項前，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代價及購股權

作為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公司之代價，本公司將授出香港智信購股權予香港智信，惟須待香港智信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香港智信購股權取決於香港智信承諾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條文所限。

根據要約函件，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期間內，香港智信購股權之要約將維持開放以供接納。一旦接納後，香港智信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要約函件日期。倘本要約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前獲接納，將被視作已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毋須另行通知。倘香港智信於要約函件日期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無權接納本次要約。香港智信接納香港智信購股權時，將須支付1.00港元。

香港智信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服務合約日期），惟有待香港智信接納
香港智信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2.30港元
香港智信購股權數目	:	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香港智信權力，可按上述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90港元
香港智信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智信購股權之行使期 :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不時發佈或將發佈之任何指引所限，香港智信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香港智信購股權：

- (a)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及
- (b)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而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之香港智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惟上述歸屬期及歸屬方式須受服務合約內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一段。

持續合資格標準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為符合資格行使香港智信購股權：

- (i) 香港智信須於任何香港智信購股權仍為尚未行使之期間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香港智信須根據及按照服務合約，全面遵守及妥善及時履行及承擔所有條文、條款、條件及責任；及
- (iii) 蔡敏玉女士須留任香港智信總裁一職。

倘董事會釐定，香港智信未能／已未能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或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本公司將有權視所有或部分現有香港智信購股權（倘尚未行使）為失效及已註銷。

違反條款：倘香港智信違反要約函件所載任何條款、條件或條文、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或服務合約，則香港智信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則另作別論）

## 終止

服務合約將為期三年，惟經雙方互相協議，或本公司向香港智信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則可提早終止。假若本公司向香港智信發出終止服務合約之通知，而有關終止將於服務合約日期後第六至十二個月期間生效，香港智信將有權就已提供的首六個月服務行使50%香港智信購股權，並就提早終止前的任何已提供服務的額外期間再行使30%香港智信購股權（以不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要約函件條款以及適用法律和規例為前提）。儘管上述條文，倘香港智信違反任何服務合約或香港智信有任何失責或行為不當，本公司將有權隨時終止服務合約，而不受上述條文限制，且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香港智信採取行動之權力或索償。

## 訂立服務合約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委聘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藉此促進本公司與其投資者的關係，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該等服務可有助改善本公司與中國的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和傳媒關係，並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據此最多認購合共19,5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各名承授人將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2.3港元，乃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7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力，可按上述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90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每名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b)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c)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d)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之最多20%，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及
- (e)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之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中，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是否主要股東	獲授購股權數目
方海洲	執行董事	否	3,500,000
鐘 聲	執行董事	否	3,500,000
嚴名熾	執行董事	是	500,000
嚴名傑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是	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各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司關於（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賦予之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包括若干董事），惟須待該等人士接納後方可作實，不包括香港智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智信」	指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智信購股權」	指	根據服務合約授予香港智信之2,500,000份購股權（須待香港智信接納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發予香港智信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向香港智信提呈香港智信購股權之要約（須遵守有關條款），並於同日獲香港智信確認及接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合約」	指	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委任香港智信在中國擔任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及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公司；
「該等服務」	指	香港智信根據服務合約，在中國向本公司提供關於投資者關係之服務，計有（其中包括）本公佈「服務合約」一節「該等服務」一段提述之服務；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購股權計劃，不時根據其條款修改及修訂；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